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澄清公告

茲提述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股票期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票期權計劃，可授出之股票期權最高數目為3,500,000份期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2,482,000份期權之承授人有權認購最多2,482,000股股份，而非3,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全部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杜洋

森田隆之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壠，太平紳士

葉龍蜚